玉田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县民办养老机构数量逐年递增，监督管理工作越发繁重，特别是针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为确保我县众多民办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将此部分工作申请专项资金。

1.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聘请消防专家、第三方审计公司、加强每月执法、安全生产检查、组织机构开展疾病防控等实际工作。2023年，申请了7.93万元养老机构监督管理经费，为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双方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前民办养老机构45家，可能因自身经营状况随时发生增减；确保民办养老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业务，对机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处理；维护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在院老人合法权益。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为客观评价、实事求是，评价依据为取得的成果，具体情况见附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聘请消防专家开展机构消防设施的专项排查工作；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星级养老机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执法检查工作，并将执法结果进行公示，按照每月至少一次、出动执法工作组6个、人员12名的标准，需下乡补助及媒体公示资金等。

1.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为100％。执法资金每月支付，组织经费每季度支付，其他资金按照工作推进情况随时支付。

1. 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全县民办养老机构45家（因自身经营状况随时发生增减），确保民办养老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业务，对机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处理。共7.93万元全部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支出使用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群众全县民办养老机构45家（因自身经营状况随时发生增减）及院内老人，群众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为：明确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负责，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预算费用和实际使用费用情况。

1. 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本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